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環境學院 A205 室

主持人：黃文彬主任

記錄：夏懿心助理

出席：陳紫娥代理院長、蘇銘千國際事務委員、吳海音學群教師代表、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楊懿如教師代表、黃意婷學生代表、李文竣學生代表

請假：許世璋學群教師代表、戴興盛學群教師代表、李光中教師代表

列席：劉芳伶助理、李莉莉助理、謝家榛助理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一：本系博士班學生鄭○仁、B○ A○、C○ T○ L○申請經費補助參加國際研討會，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本院在學學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要點辦理。(附件 1-1 至 1-2)

2. 博士班學生鄭○仁(學號 810254○)至加拿大參加世界鳥類研討會及海報展示(時間 8/21~8/26)，獲得國際鳥類學家聯盟補助機票約 40,000 元，向本院申請補助研討會之報名費 6982 元及住宿費 14008 元，合計約 20,000 元。該生經費申請書、計畫書、海報、成果報告等資料如附件 1-3。

3. 博士班學生 B○ A○(學號 810554○)至印度參加第 305 屆野生動物行為生理學和遺傳學研討會及發表論文。向本院申請補助研討會之註冊費 US300(約 9300 元)。該生經費申請書、計畫書、論文等資料如附件 1-4。

(1) 該生是印度外籍學生，於暑期返家參與此研討會。

(2) 該生已向科技部申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未獲得補助。

(3) 申請補助經費研討會時間為 9/15~9/16，且繳交註冊費 US300 元，但因此場研討會發表人數有限，故另行安排至 9/9 另活動上台發表論文。

4. 博士班學生 C○ T○ L○(學號:810554○)至波蘭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及發表論文(時間 12/14~12/26)。向本院申請補助研討會之機票及住宿費合計：30000 元。該生經費申請書、計畫書、邀請函(代表聖文森國與會)如附件 1-5。

5. 依會議決議辦理申請簽案與核銷。

決議：博士班學生鄭○仁補助 10,000 元；博士班學生 B○ A○補助 6,000 元；博士班學生 C○ T○ L○補齊以東華大學名義參與會議之資料，送主席審議無誤後，補助 10,000 元。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提案二：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課程採計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大三學生鄭○祥因修習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服務學習(二)」課程，擬申請該課採計為本系之「服務學習(二)」課程。該生在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服務學習時數共計 30 小時。

2. 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2。

- 決議：**1.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內「服務學習（二）得修習本系或其他系所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經查本院「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第五條及第七條內之總時數與機構相關規定為3個不同機構共80小時，請該生於完成本校院系相關規定後，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服務學習（二）課程採計。
2. 本案該生已檢附之文件，得視為已完成1校內單位、30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提案三：本系博士生鄭○仁同學(學號:810254○)申請再次延長1學期(至107-1學期止)完成專業學科考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第6點第4項規定說明為“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2. 學生鄭○仁同學因更換論文研究主題，已於上學期(106-2)初向本系申請延長完成期限1學期，如今尚未達成預期之論文進度，故再次申請延長1學期(至107-1學前)完成專業學科考試。
3. 檢附學生報告書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提案四：107年度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附件4-1)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各系所應召開

評議會議進行獎學金審核。

2. 依據「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每年提供本系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1名，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家境清寒者優先。
 - (三) 研究所學生優先。
 - (四)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20%，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五)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 107年度申請學生名單如下，申請資料如附件4-2。

學號	姓名	具中華民國國籍	清寒證明	研究所學生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百分比/每科及格	操行成績	備註
6105540○	許○萍	是	無	是	13.51%/ 是	甲	成績為研究所
6107540○	吳○城	是	無	是	1.89%/ 是	甲	成績為大學部
4106540○	丁○窘	是	無	否	19.61%/ 是	甲	成績為大學部

決議：推薦吳○城同學獲獎，許○萍同學為備1，丁○窘同學為備2。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提案五：107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勵志獎學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 5-1）規定，推薦名額 1 名，申

請資格為國內大專院校土木、水利、交通及相關科系（所）之經濟弱勢且品學兼優之全日制大學二年級（含）以上在校學士生（不含碩、博士生）。

2. 申請所需文件：

- （一）、獎學金推薦表乙份。
- （二）、前一年內至少有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受推薦同學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則由導師（老師）出具觀察說明。

3. 107 年度申請學生名單如下，申請資料如附件 5-2。

學號	姓名	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中華民國身分證	學生證	低收入戶證明書 / 導師（老師）觀察說明	備註
4105540○	舒○	106-2 學期 GPA4.09 (90.98 分)	有	有	導師觀察說明 (李俊鴻老師)	無低收入證明

決議：推薦舒○同學獲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提案六：107 年度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之地球物理學生獎學金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照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規定（如附件 6-1），推薦名額 1 名，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系、地質學系或海洋學系（組）三、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
-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地球物理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三）、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
- （四）、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 （五）、參與地球物理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

2. 107 年度申請學生名單如下，申請資料如附件 6-2。

學號	姓名	已修習地球物理相關學科名稱及成績	操行成績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其他有利於資料
4104540○	黃○茹	普通地質學 (A+) 地球物質 (A+) 岩石學 (A+)	甲	GPA4.29 (95.38 分)	無
4105540○	林○傑	普通地質學 (A-) 地球物質 (A-) 地球科學概論實 (A)	甲	GPA3.76 (85 分)	無

決議：推薦黃○如同學獲獎，林○傑同學列為備取人員。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提案七：107 學年度本校宗燦清寒獎學金推薦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照本校「宗燦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規定（如附件 7-1），推薦名額 1 名，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一）家境清寒，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

（二）本校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GPA3.0 以上，操行成績二學期均為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2. 107 年度申請學生名單如下，申請資料如附件 7-2。

學號	姓名	家境清寒條件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班級排名	操行成績平均	懲戒處分
4104540○	鍾○名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高雄美濃區公所開立)	GPA3.73	15/52	甲	無

決議：推薦鍾○名同學獲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八：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科目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各班別開課科目如附件 8-1。

2. 楊懿如老師碩士班「兩棲類生物學」數位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九：本系學生團體舉辦「至各實驗室學習活動」擬發放跨域自主學習時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系學生團體「自資之明」舉辦之活動，請老師回覆之問卷內容如附件 9。

2. 請討論至各實驗室可進行的活動內容範疇及給予時數上限(學校規定單一活動時數以 6 小時為原則，特殊案例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決議：1. 至各實驗室學習活動之內容依各實驗室指導教授規劃。

2. 學生自行與各實驗室指導教授確認後，於每學期第 5~7 週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繳交跨域自主學習申請書，期末由系辦向各實驗室確認完成實驗室學習活動的學生名單後發給時數。

3. 各實驗室學習活動時數最多發給 6 小時，且不得重複。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十：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擬將可抵免課程之說明由「博士班」課程修改為「研究所」課程。

2. 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業要點全文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十一：本系碩博士班專題討論開課方式及評量標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請討論若延續本學期上課方式，且每位教師學分數相同，則一班由幾位老師合授？

2. 請討論評量標準之訂定。(本學期負責協助專討進行之孫老師建議各組訂定適合自己組別的評量方式)

3. 參考資料：104 學年度訂定之專題討論修課規定如附件 11。

決議：1. 107-2 專題討論開課方式為兩位以上老師開一班。

2. 統一規定：第一次修習專題討論者應完成「文獻回顧」；第二次修習專題討論者應完成「研究計畫書」；第三次修習專題討論者應具備「研究初步成果」。

參、臨時動議：